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

杭医教基金〔2023〕3号

---

## 关于印发《2023年杭州医学院博爱奖 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室、中心）、部门、附属医院：

《2023年杭州医学院博爱奖评选实施细则》经6月27日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6月27日杭州医学院党委会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3年7月2日



# 2023 年杭州医学院博爱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博爱奖评选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奖项设置

2023 年“博爱奖”分设博爱突出贡献奖和博爱奖，“博爱专项奖”设置“博爱奖·教育新秀奖”。“博爱奖”最多评选 8 人，其中博爱突出贡献奖最多评选 1 人，“博爱奖·教育新秀奖”最多评选 10 人。

## 二、评奖对象

### （一）博爱奖

授予在教学、科研、育人、管理、服务等领域做出贡献的教职工。同时，对于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使学校在关键核心指标或聚集办学资源等方面实现历史性突破的教职工给予特别奖励。

### （二）博爱专项奖

授予奖励用于在教育教学领域取得一定成果的教职工。

## 三、博爱奖评选条件

### （一）教学类评选条件

参评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职称，在教学一线工作 30 年（含），且在本校工作 15 年（含）以上，且近三年内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异，在师生中形成良好口碑，赢得高度赞誉；

2. 具有高级职称，在教学一线工作 15 年（含）且在本校工

作 10 年（含）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

（1）近五年内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近五年每学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A；

（3）近五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含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课程思政项目、教改项目、新形态、四新教材等）三项以上。

### （二）科研类评选条件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者团队：

1. 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2.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 （三）育人类评选条件

参评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职称，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30 年，在本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担任 3 届（不含）以上或 10 年以上班主任，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 3 次，或省级以上育人荣誉 1 次。

（2）在本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15 年（含）以上，至少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 1 次。

（3）指导 5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至少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2 次。

2. 注重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和创业实践素养，在本校工作满 5 年（含）以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研究生厅局级（含）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2 项立项并结题，且相关成果获“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含）以上 1 项或省级金奖（含）以上 2 项。

#### （四）管理服务类评选条件

参评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长期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从事管理服务工作 30 年及以上，且在本校工作满 15 年，爱岗敬业、甘于奉献，近 5 年有两次校级综合荣誉或 1 次厅级以上荣誉，在管理服务工作中耐心细致、热情周到，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年度满意度测评均排名前 20%。

2. 从事管理服务工作 15 年及以上，且在本校工作满 8 年，注重工作创新在管理服务岗位攻坚克难，解决学校管理服务中的重大问题，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在本校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满 5 年，个人获得省劳动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或带领管理服务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奖励或品牌项目。

### 四、博爱奖·教育新秀奖评选条件

#### （一）教学类评选条件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 45 周岁以下，在教学一线工作 5 年（含）且在本校工作 3 年（含）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者：

1. 近三年内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近三年有两次教学业绩考核为 A。

3.近三年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含一流课程、课程思政项目、教改项目、新形态、四新教材等)一项以上。

## (二) 育人类参评条件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 45 周岁以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年（含）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做过两届（含）以上班主任，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 2 次，同时获得厅局级以上育人荣誉 1 次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1 次。

2.连续指导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培养的研究生至少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 次，或至少 2 名硕士研究生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3.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10 年（含）以上，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育人荣誉或项目 1 项，且近 5 年内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1 次或指导的社团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十佳社团 1 次。

4.从事育人工作（班主任或辅导员等）满 8 年，获得厅局级育人荣誉 2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育人荣誉 1 项。

5.注重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和创业实践素养，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6 年内指导学生于《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目录内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含）以上 3 项或国家级获奖 2 项。

## 五、评选程序

1.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和理事会提名等方式报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2. 博爱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主要事迹材料在杭州医学院博爱奖评议发布，并以一定方式组织投票。

3. 召开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专项评审组会议，由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专项评审组成员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预备候选人。

4. 召开博爱奖评审委员会会议，由各专项评审组组长汇报预备候选人情况，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博爱奖正式候选人。

有效候选人应获得博爱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

5. 正式候选人名单由秘书处授权在杭州医学院网站和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报杭州医学院党委会批准后由基金会发布。

## 六、其他事项

1. 上一届获奖者不得连续参评，间隔两届后方可参评。

2. 向基层一线倾斜，校领导不参加评选，学校中层以上人员参评不超过30%。

3. 本细则由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本届评奖结束止失效。